

答复类别：(A)

满洲里市财政局文件



满财办【2023】255号

签发人：黄海丽

关于满洲里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5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满洲里市教育局：

满洲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，付朝华代表提出的第15号建议“加大高中阶段教育投入”，由满洲里市财政局负责协办。经认真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办理意见：

近年来，市财政高度重视我市高中教育发展，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确保教育投入与教育事业发展需求相适应。2022年，我市公办普通高中财政拨款收入完成0.683亿元，较2021年0.6344亿元增长7.7%，2022年公办普通高中教育支出0.492亿元，较2021年0.403亿元增长22.08%。市财政主要从以下三方面支持高中发展。

一、完善经费保障机制，促进高中教育均衡发展

按照国家、自治区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，制定我市教育领域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实施方案，建立起科学规范、权责明晰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管理机制，按照教育经费现行基础标准，合理确定我市应承担的责任和分担比例，保障高中教育各项经费按规定标准严格落实，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生均每生每年 1000 元的标准，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，按照二类地区自治区与满洲里按 5:5 比例分担，市财政按比例足额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。

二、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，改善高中办学条件

2020 年安排债券资金 400 万元用于第七中学风雨教室建设。2022 年，拨付中央财政教育特殊补助资金 83 万元（市一中 50 万元、内大附中 33 万元），下达第七中学 107 万元普通高中创新实验室建设资金，争取到自治区基础教育专项资金 250 万元全部用于普通高中采购类项目（市一中 100 万元、第七中学 75 万元、内大附中 75 万元），以上资金均用于维修改造高中教室、宿舍楼、运动场等以及教学用具仪器设备购置。

三、支持民办高中发展，加大优质资源供给

市财政每年拨付 160.8 万元给我市唯一一所民办远方高中用于支付学校取暖费，逐年下达民办教育专项补助资金，减轻民办高中运转压力，助力民办学校提升办学品质。

2023年，市财政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及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整体部署，坚持教育优先，持续优化高中教育资源配置，完善高中学生资助政策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不断加大资金投入，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高中教育的需求。

感谢付朝华代表的关心，希望继续对我市财政事业予以支持。

以上答复如有不妥之处，请您及时与我单位取得联系。

签发人：

承办人：徐亚南

联系电话：2933321

